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購買 50 架空客飛機之 非常重大收購

###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而訂立之《飛機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豁免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49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飛機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待達成若干條件下，中飛租(BVI)將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相似條款及條件於 2018 年 1 月份購買額外 15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

###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50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

### 代價

空客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 54.2 億美元（相當於約 422.8 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的代價低於該等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空客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價格優惠，並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及交付條款

預期空客飛機將於 2023 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本公司將於交付每架空客飛機前向空客支付款項（「**交付前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每架空客飛機交付時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本公司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

##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支付。

## 《飛機購買授權》

股東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 2017 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之《飛機購買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向空客購買不超過 70 架若干類型的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 89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4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通函內。

該交易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在不計及根據該交易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情況下，自授權期間開始，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及(ii)向空客購買累計 5 架飛機。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授權期間開始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58 億美元（相當於約 453 億港元）；及(ii)向空客購買 55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59.15 億美元（相當於約 461.4 億港元）。

##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機隊，並進一步鞏固其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該交易將本集團累積訂單增加至 252 架飛機，其中 202 架為空客飛機，另外 50 架為波音飛機。本集團訂單充足，並與飛機生產商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已成功發展成為全球飛機租賃行業的要員。

本集團提早於交付飛機之前作出機隊規劃管理及。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主要涉及直至 2023 年的機隊規劃。管理層將監察機隊規劃及擴展計劃，並根據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及本集團增購飛機所需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不時調整有關計劃。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根據本集團之商業慣例以公平磋商條款而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每架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不超過相關飛機的目錄價格，而《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107 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而訂立之《飛機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豁免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49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飛機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飛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公告內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飛機」	指	50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本公司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購買全新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2017年5月22日起(即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按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